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10Kv
架空线路（代 19 板、韩 4 板、东 19 板）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2019-09-6

采 购 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景顺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磋商公告 | 02 |
| 第二部分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06 |
| 第三部分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10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 |
| 第五部分 | 工程量清单 | 21 |
| 第六部分 | 磋商办法 | 23 |
| 第七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 27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10Kv 架空线路 （代 19 板、韩 4 板、东 19 板）改造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景顺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受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就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10Kv 架空线路（代 19 板、韩 4 板、东 19 板）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1、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10Kv 架空线路（代 19 板、韩 4 板、东 19 板）改造工程

1.2 采购编号:2019-09-6

2、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平顶山高新区,包含东 19 板 23#至 26#杆高压线路改埋电缆、东 14 板盛安工贸公司埋电缆移位,10KV 高阳路 I 段 61 号杆至 63 号杆架空线路改造工程（张寨）及低压台区拆除工程、10KV 祁营分支 11 号杆至 14 号杆架空线路改造工程、低压架空线路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88.15 万元。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4、供应商资质要求

4.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以上（含四级）;

4.3 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项目经理须持有机电工程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4.5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或职称网查询页面截图）;

4.6 提供 2018 年度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符合前述要求的财务报表）;

4.7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由供应商与之签订的劳动合同；②由供应商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 2019 年 01 月以来至少六个月养老保险证明，且可随时查询）；

4.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良信用记录（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需对核实须配合）；

4.9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放弃中标或随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此内容须提供承诺书，该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对核实须配合）；

4.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4.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报名时间及文件下载须知

5.1 报名时间：2019 年 09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整至 2019 年 09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

5.2 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供应商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19 年 0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07 日（投标截止时间前 1 日 24:00）。

（2）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10 月 08 日 10 时 30 分。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 逾期送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站上同时发布。

8、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地 址：平顶山市女贞街 2 号

联系人：焦先生 联系电话：15137507969

代理机构：河南省景顺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5-2190007 15238296983

代理机构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东北角建工·景苑

监督单位：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电话：0375-39728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MB0X05370U

监督单位：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MB1663746W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375-7038072

日 期：2019 年 09 月 23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提供与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 pdf 版电子投标文件（U 盘单独密封）。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 1 | 采购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地 址：平顶山市女贞街 2 号 联系人：焦先生 联系电话：15137507969 |
| 2 | 代理机构：河南省景顺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5-2190007 15238296983 代理机构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东北角建工·景苑 |
| 3 | 项目名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10Kv 架空线路（代 19 板、韩 4 板、东 19 板）改造工程 |
| 4 | 地点：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5 | 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
| 6 |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 7 | 工期：10 个日历天 |
| 8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9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10 | 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以上（含四级）； （3）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须持有机电工程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5）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或职称网查询页面截图）； （6）提供 2018 年度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符合前述要求的财务报表）； （7）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由供应商与之签订的劳动合同；②由供应商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 2019 年 01 月以来至少六个月养老保险证明，且可随时查询）； （8）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良信用记录（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需对核实须配合）； （9）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放弃中标或随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此内容须提供承诺书，该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对核实 |

| | |
|----|---|
| | 须配合)；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2 |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13 |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1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不允许。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一份，与已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 PDF 版电子投标文件（U 盘） |
| 16 |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供电系统使用后，一次性付清。 |
| 17 | 履约保证金： / |
| 1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08 日 10 时 3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综合办公楼 7 楼） |
| 19 | 竞争性磋商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综合办公楼 7 楼） 竞争性磋商时间：2019 年 10 月 08 日 10 时 30 分 |
| 20 | 竞争性磋商最高限价：881526.65 元人民币，超出磋商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21 |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磋商公告中注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6%）。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2 |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 23 |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

| | |
|----|---|
| 24 | <p>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
| 25 | <p>供应商要求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日前对磋商文件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不接受纸质资料）</p> |
| 26 | <p>1、文件格式部分中的提示性文字，可不照抄照搬。 2、磋商公告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变更等均与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为准，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p> |
| 27 | <p>响应文件递交： 1、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并确保已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视为无效。 2、现场递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未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PDF 格式）以 U 盘的形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到开标现场。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
| 28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p> <p>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点击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p> <p>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p> <p>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p> <p>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p>（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 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 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p> |



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10Kv 架空线路（代 19 板、韩 4 板、东 19 板）改造工程。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和河南省景顺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人”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供应商” 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响应文件” 指磋商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2.5 “成交供应商” 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以上（含四级）；

(3) 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须持有机电工程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5)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或职称网查询页面截图）；

(6) 提供 2018 年度真实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符合前述要求的财务报表）；

(7)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由供应商与之签订的劳动合同；②由供应商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 2019 年 01 月以来至少六个月养老保险证明，且可随时查询）；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良信用记录（包括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需对核实须配合）；

(9)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放弃中标或随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此内容须提供承诺书，该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供应商对核实须配合）；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供应商中标后须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等规定按中标价的1.5%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各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应考虑这一因素。

4.2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保证金

5.1 未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5.2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5.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的；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7)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
- (8) 成交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9)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B. 磋商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工程、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磋商办法
- (8)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C.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9.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文件。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承诺书（含实质性响应承诺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六)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九) 施工组织设计
- (十) 其他材料

10.2磋商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要求的招标范围、工期、质量、投标有效期作出实质性响应，必须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报价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报价明细。

10.3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综合价格，所有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报价至少包括：生产设备、劳务、管理、材料、检测、包装、装卸、运输、利润、配合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全部费用。

12.2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4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12.5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三轮报价（首次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

12.6 供应商每一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1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8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2.9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12.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11 成交价即为合同价，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各种市场变化、国家政策的调整等各方面因素，慎重报价。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4.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4.3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4.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及递交

15.1 供应商应将与其已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 PDF 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U 盘）单独密封于一个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至少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袋封面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投标截止时间），并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

15.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5.3 逾期完成上传或未按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U 盘）的投标，采购人应予拒绝。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程序及相关说明

16. 磋商说明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6.2 磋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

17. 磋商原则

1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

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1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 磋商程序、内容

18.1 按响应文件现场递交的逆顺序确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顺序；

18.2 首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二次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8.9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18.10 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19.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其响应文件。

1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降低工资、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0. 注意事项：

20.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磋商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不足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0.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 经查实，若磋商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首先做出没收该供应商全额磋商保证金的处理，同时，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报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

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施工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办法”。

F. 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23.3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

23. 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 1 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4. 2 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 3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4. 4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5. 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5.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5.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性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5. 3 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供应商在 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供应商为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结果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工程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造价编制：

1.1 编制依据及有关资料

1.1.1 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1.2 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综合解释及配套的宣贯材料。

1.1.3 税金按 9%计取；

1.1.4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类指数按第 5 期价格指数计入；

1.1.5 本工程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工程造价》2019 年第 2 期，不足部分参照郑州市同期信息价及市场价格。

1.2 其他情况说明

1.2.1 图纸设计“拆复”工程，按照保护性拆除后重新安装计入；

1.2.2 图纸设计中的“拆除”工程，按照不带电作业破坏性拆除计入；

2、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特别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应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其他措施费、安文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全部费用；措施项目报价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应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内容以及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的调整

（1）当设计图纸发生变更（或招标范围以外新增项目）时，依据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按实际）增减工程量，按供应商投标报价时所承诺条件进行结算；因设计变更或签证发生的材料增减，数量按实际发生量计取，价格按供应商投标时承诺单价进行结算，材差按本文件或合同约定执行。变更或签证须签字盖章齐全。

（2）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为采购人单方计量，工程结算时所有工程量均以现场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为准进行结算计量。

（3）根据豫建设标[2008]11 号《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处理办法的通知》风险共担之精神，当主要材料在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浮动超过±5%（含 5%）、或经市场询价的材料单价浮动超过±5%（含 5%）时，只对其超出部分进行调整；材料价格调整的依据为施工期间经承包人书面报于发包人和监理人代表，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代表考察后书面签字认可的材料价格，未给予认可的材料价格在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低价计算。其他材料若因市场出现异常波动确需进行调整的，须由承包

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确定是否确须进行调整，确须进行调整的，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代表考察后书面签字确认材料价格并计入结算，否则按投标时所报单价计算。

(4) 除本文件中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其他情况在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2.3 特别友情提示

2.3.1 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应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其他措施费、安文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全部费用；措施项目报价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应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内容以及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3.2 各供应商在领取磋商文件等资料后须仔细阅读文件、有关答疑、施工图纸、设计单位出具的图纸修改通知单、工程量清单、材料单价等所有内容并进行认真复核，有疑问时在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出。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等采购人要求、施工图纸以及现场踏勘情况、材料市场价格及相关造价文件，结合企业自身综合实力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等自身情况慎重投报投标报价。

2.3.3 本磋商文件及随文件发放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以及招标过程以书面形式发出的通知、答疑、控制价等，是本次招标时采购人所能提供的所有资料，书面资料以外的、以及供应商据此所做出的理解、推论等均不能做为本次招标的依据，其所引起的不良后果也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工程量清单（后附）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一）磋商

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磋商；

- 2、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 3、检查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磋商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本项目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评审专家依法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三）磋商程序

- 1、按响应文件递交逆顺序确定磋商报价的顺序，首次磋商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二次报价磋商；
- 4、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最后报价磋商；
- 5、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评审磋商文件

- 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副本；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合格证及无在建承诺书；

(5)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及网页截图；

(6) 财务审计报告；

(7)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的证明材料；

(8)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9) 人员不更换及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性文件签字和盖章不齐全的；

(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表中出现两个报价的；

(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 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否决其投标的, 不做为否决其投标的依据。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五) 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磋商报价：_____ 40 _____分 施工组织设计：_____ 60 _____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 (40 分) | <p>有效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与评分基准值进行比较，相等时得40分。每偏离1%在40分基础上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足±1%时按比例计分。</p> <p>本项目在提交响应报价时应以工程量清单形式投报综合单价和总价。报价及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参照《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p> <p>最终磋商报价计分基准值=招标控制价(总价)×0.5+各供应商有效最终磋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5；</p> <p>特别提示：</p> <p>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因本项目为改造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对造价的影响因素。磋商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p> <p>3、报价不能保证项目需求且经分析低于成本的、或靠降低工资及减少社会保障等社会责任而降低成本的，经质询答复不能让磋商小组认可的可将其报价计为0分。</p> <p>4、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6%）。</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①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②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③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④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施工组织设计 (60 分) | (1) 总体施工方案 | 总体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10 分 |
| | (2)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 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保证进度可行。0-7 分 |
| | (3) 质量保证措施 | 保证措施切实可行。0-7 分 |
| | (4) 造价保证措施 | 保证措施切实可行。0-7 分 |
| | (5) 安全保证措施 | 保证措施切实可行。0-7 分 |
| | (6)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 保证文明施工，措施切实可行。0-7 分 |
| | (7) 资源配备计划 |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0-5 分 |
| | (8) 劳动力安排计划 | 根据进度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0-5 分 |
| | (9) 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及作用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0-5分 |
| | 说明：既简明扼要，又抓住主要特征，能切实指导现场施工。各评委可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其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要有针对性、不能简单地照抄照搬规范），每项可在给定分值间给分。 | |

注：1、本办法中评审时核查响应文件中所附复印件。

2、本磋商办法中与本磋商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磋商办法为准，本磋商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说明：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平均值。

（六）磋商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 1、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3、磋商工作按规定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 4、磋商小组成员如与磋商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 7、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 8、为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审工作结束前，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不得单独行动。
- 9、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承诺书（含实质性响应承诺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10Kv 架空线路（代 19 板、韩 4 板、东 19 板）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项目活动并报价。首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为此，我单位做如下承诺，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保证文件内容真实、完整。

3、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次采购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4、如果我单位一旦成交，我单位将按要求的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5、愿意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并能进行技术服务。

6、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表

采购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项目名称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首次磋商报价 | _____元人民币 | |
| 工期 | | |
| 质量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职称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

单位性质：_____ .

地址：_____ .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全称）的_____（单位全称）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承诺书

（含实质性响应承诺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河南省景顺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10Kv 架空线路（代 19 板、韩 4 板、东 19 板）改造工程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若在本项目招标中获取中标，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有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施工组织设计

十、其他资料

附件：（若无，此附件可删除）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